

#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学生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与自我防范能力，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体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的原则，将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前置，强化日常预防措施，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丰富多样的教育形式，提高学生的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意识，使学生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学院各科室、各教研室、专业教师、学生在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安全教育与管理的合力，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四条** 本细则涵盖的学生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专业实（见）习安全、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寝室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安全、防诈骗安全、实验室安全等内容。

## 第二章 安全管理内容及具体举措

### 第五条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统筹推进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特成立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工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周斌担任，全面统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对全院学生安全工作负总责。

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协助组长分管不同领域的学生安全工作，督促分管科室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成员：学生发展办公室（团委）、党院办、教学管理与国际教育办公室、产业合作与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人；院长助理；各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及学生干部代表。

成员需根据职责分工，协同落实安全教育、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学生安全管理格局。

## **第六条 专业实（见）习安全管理**

专业实（见）习教学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实际操作，获得感性知识和基本技能，巩固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 **（一）时间安排**

按照教学计划，一般安排在暑期或者寒假期间。

### **（二）《实（见）习教学计划》的制定**

实习教学内容包含专业认知实习、毕业（专业）实习、金工实习、专业见习等。《实（见）习教学计划》是按照《实（见）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由系主任负责制订。《实（见）习教学计划》应包括：实（见）习内容、实（见）习时间与地点、实（见）习日程安排等。

### **（三）实（见）习单位选择**

学院应严格审查实（见）习单位的资质，优先选择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管理规范、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基地。严禁安排学生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不全的单位实习。

学院、实（见）习单位和学生（或监护人）应签订三方实（见）习协议，明确各方在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实（见）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劳动保护、保险购买、岗位风险告知等核心条款。

### **（四）实（见）习前安全教育**

1.专项培训：实习前，学院组织覆盖全体实习学生及指导教师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定设备操作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交通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防火防盗防骗、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心理健康调适等。

2.考核要求：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习岗位。学院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学生的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 **（五）实（见）习过程管理**

#### **1.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①落实学生实（见）习工作的各项任务，审核学生申请的单位和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含校内外）是学生实习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②全面关心实习（见）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应常以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重视安全教育，谨防各种事故的发生，对严重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上报学院。帮助有困难的同学落实专业实习单位。

③ 做好日常指导工作记录，认真完成对学生实（见）习成绩考核、评价和实（见）习总结等工作。

## 2.学生实（见）习纪律

①严格遵循实（见）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坚守本职岗位，聚焦实（见）习任务，严禁从事与实（见）习内容无关活动，维护实（见）习秩序与单位正常运转。

②实（见）习期间，须绝对服从指导教师安排，规范操作，操作专业仪器设备以及各种机器设备时，须严格依照设备使用说明及安全规程执行，全面关注并落实相应安全注意事项，防范设备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

③按既定路线行动，严禁私自前往危险区域，时刻强化人身安全意识，规避安全风险。实（见）习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须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如实报告，严禁隐瞒或擅自处理，确保发生意外得到及时、专业处置。

④实（见）习期间，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确保与外界（学校、实（见）习单位、指导教师等）联络渠道畅通，便于信息传递与应急协调。

⑤自觉遵守、维护实（见）习单位保密条例，不泄露、扩散有关需保密的内容、信息，严禁实施有损学校及实（见）习单位利益、安全的行为，维护双方权益与安全环境。

## 3.应急处置

①信息畅通：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通道，确保学校、院系、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学生及家长（监护人）之间的信息能第一时间互通。要求学生熟知紧急联系人（校内外导师、辅导员、实习单位负责人等）及常用报警、急救电话。

②事故响应与处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全力救治受伤学生，保护现场，按程序迅速报告，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安抚沟通工作。学校

和实习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七条 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

暑期社会实践是高校学生在暑假期间，以社会调查、专业实践、科技创新、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为目的，广泛开展红色研学、政策宣讲、支教扶贫、医疗服务、科创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运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并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锻炼能力的教育活动。

### **（一）实践项目审批**

1. 项目申请：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前，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报书，明确实践主题、内容、地点、行程安排、团队成员、安全保障措施等。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实践活动的可行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实践团队在策划活动时必须制定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预案，并报学院备案。

2. 学校审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学院统一报送校团委进行终审。校团委根据实践活动的规模、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批准项目实施。对于涉及高风险地区或活动内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学校可要求团队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或不予批准。

### **（二）安全教育与培训**

1. 安全培训：实践前，学院须组织全体参与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交通安全、防诈安全、急救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突发事件应对、实践地的风土人情和注意事项等。

2.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带队教师负责制，带队教师需要掌握整个活动的进展情况，妥善安排活动期间的饮食、住宿等情况，加强团队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的安全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

3. 签订承诺书：实践团队师生行前需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自身在实践活动中的安全责任，承诺遵守学校和实践地的各项安全规定。

### **（三）社会实践团队守则**

1.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带队教师负责制，每个团队设带队教师一名，带队教师全权负责申报立项、领取经费、开展实践和总结归档等工作。

2.各团队成员应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积极对社会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不得擅自行动，对自己行动负责。

3.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需退出实践活动，应向带队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队。带队教师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上报学院团委。

4.各团队负责人应组织好团队完成学院和接待单位交给的任务。遵纪守法，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团队带队教师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分歧，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统一意见，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的安全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

5.团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无理要求，不随意接受礼品。

#### （四）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预案

1.把安全工作作为整个社会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社会实践安全保障专人负责制，各项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人，确保外出实践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院团委加强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在活动开始前向每位学生明确告知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并针对实践情况对成员进行安全培训。

3.各实践团队在策划活动时必须制定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预案，并报各二级党组织和团组织备案。

4.离校实践服务团队须有教师带队，带队教师需要掌握整个活动的进展情况，妥善安排活动期间的饮食、住宿等情况，加强团队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5.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各实践队伍在实践期间，必须经常向学院或指导单位报告。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指导教师、学院团委和校团委。

6.学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参加团队社会实践的学生参保（人身、财产安全）。

### 第八条 意识形态安全管理

意识形态安全是维护校园政治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学院需筑牢思想防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一）教育引导举措

1.理论学习：将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党团活动等形式，组织学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园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增强政治认同和思想自觉。

2.阵地管理：规范学生社团、网络群组、自媒体等阵地管理，严禁利用各类平台传播错误言论、有害信息或参与非法活动。学生开展讲座、论坛等活动须提前向学院报备，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3.文化浸润：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通过红色教育基地研学、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强化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民族文化自信。

## （二）日常管理规范

1.学生应自觉遵守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规定，不浏览、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宗教极端活动、非法集会等违规行为，主动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2.辅导员、班主任定期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干预。重点做好密切关注、重点关注、日常关注三类群体的谈心谈话工作，及时登记入库，做到学生谈心谈话全覆盖，构建学院、班级、寝室网格化管理体系。

3.建立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员队伍，由学生骨干担任信息员，定期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异常动态。

4.把握好新生入学、每学期开学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全面开展新生和新教师宗教信仰情况排查及分类教育管理工作。

5.对于违反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的，在合法宗教场所之外区域传播宗教思想、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开展教会教友联络的，通过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微博、即时通讯、网络直播等聚集有宗教信仰的人员或传播宗教思想、开展宗教活动的，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2025〕29号）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应急处置

发现学生存在意识形态偏差或参与违规活动时，辅导员应立即介入教育引导，同时上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 第九条 寝室安全管理

寝室是学生日常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寝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需强化规范管理和隐患排查。

### （一）安全规范要求

1.用电安全：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热得快、电火锅、电暖器等大功率违规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改装电路，离开寝室须关闭所有电器电源。后勤公寓中心在寝室安全检查中，如发现使用违规电器的情况，经保卫处通报学院后，学院将查明违规电器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2025〕29号）相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2.消防安全：严禁在寝室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3.财产安全：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及时锁存，离开寝室须锁门。寝室如发生失窃，寝室长应及时向辅导员和寝室管理员报告。寝室成员要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寝室内的学校财产如有自然破损，寝室成员应及时申请报修。

4.卫生安全：保持寝室内整洁通风，定期清理垃圾，预防传染病传播。严禁在寝室内饲养宠物。

5.人身安全：寝室成员应自觉遵守离寝制度，原则上不留宿校外，节假日、寒暑假回家须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登记并按时返校，寝室长需协助班级负责考勤和离返校管理的班干部认真履行职责，如实报告本寝室成员是否在寝以及其他异常情况。严禁在寝室喝酒、赌博或传阅不健康书刊，确保形成良好、文明的寝室氛围。

### （二）日常检查与整改

1.学院定期开展寝室安全巡查（每月至少1次），重点检查违规电器、消防隐患和卫生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建立寝室安全值日生制度，由寝室成员轮流负责每日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状况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 （三）应急处置

寝室内发生火灾、电器故障等突发事件时，学生应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第一时间拨打校园报警电话和报告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学院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救援并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后续处理。

## **第十条 交通安全管理**

为保障学生出行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需强化交通安全教育和行为规范管理。

### **（一）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专题教育，通过案例讲解、视频宣传等形式，普及交通法规知识，重点讲解校园骑行安全、校外出行风险防范等内容。新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的交通安全培训，了解校园交通规则和周边交通环境特点。

### **（二）出行行为规范**

1.校内出行：骑行自行车、电动车时须遵守校园交通标识，不得超速行驶、逆行或载人载物，须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步行时走人行道，横穿道路注意观察来往车辆。

2.校外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选择正规运营车辆，不乘坐无资质的黑车、超载车辆。自驾或骑行外出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驶。

3.集体出行：班级、社团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时，须提前制定交通方案，选择安全出行方式，由带队教师全程监督交通秩序。

### **（三）应急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时，学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人员，拨打 122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学院接到报告后，协助学生处理事故后续事宜，配合交警部门调查取证。

## **第十一条 防溺水安全管理**

结合杭州地区水域环境特点和校区紧邻钱塘江边实际情况，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和风险防控，杜绝溺水事故发生。

### **（一）教育警示举措**

1.重点时段教育：在暑期、节假日、汛期等关键节点以及新生开学等关键时期，通过主题班会、微信推送、安全手册、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防溺水警示教育，明确告知学生禁止私自下水的区域和危害。



2.技能培训：联合校医院开展防溺水急救技能培训，教授学生溺水自救、同伴互救方法和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

## （二）日常管理要求

3.严禁学生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未开发水域游泳、戏水或垂钓，严禁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水上活动。

4.组织水上实践、研学等活动须提前向学院报备，制定安全预案，配备专业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经审批后方可开展。

5.学生发现他人在危险水域活动时，应及时劝阻并向附近救援人员或学院报告。

## （三）应急处置

发现溺水事件时，学生应保持冷静，优先确保自身安全，立即大声呼救并拨打 110、120 电话，同时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学院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协调救援力量并通知学生家长，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后续处理。

# 第十二条 防诈骗安全管理

针对校园诈骗案件高发态势，构建防诈骗教育体系，提高学生识骗防骗能力。

## （一）宣传教育举措

1.案例警示教育：定期通报校园诈骗典型案例，通过讲座、海报、短视频等形式，解析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校园贷等常见诈骗手段和防范技巧。

2.技能培训：邀请公安民警进校园开展防诈骗培训，教授学生识别诈骗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拒绝可疑交易的方法。

3.日常提醒：利用班级群、公众号等平台，常态化推送防诈骗提示，在开学季、节假日等诈骗高发期加大宣传力度。

## （二）日常防范要求

1.学生应提高警惕，不轻易透露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不点击陌生链接、不下载不明软件、不参与高息借贷。

2.发现可疑诈骗行为或收到诈骗信息时，及时向辅导员、保卫科报告，共同防范诈骗风险。

3.提倡学生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降低被骗风险。

## （三）应急处置

学生遭遇诈骗后，应立即保留证据（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拨打校园报警电话 28865110，并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学院接到报告后，协助学生联系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后续帮扶工作。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各类实验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实验操作规范有序、安全可控。

#### **（一）准入与培训管理**

1.准入制度：学生进入实验室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学习实验室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品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杭师大办〔2019〕14号），每位新进实验室的学生，须取得准入证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

2.专项培训：针对危险性较高的实验项目（如化学实验、高压设备操作等），须开展专项培训，明确操作禁忌和防护要求，严禁无证人员进入实验室。

#### **（二）实验操作规范**

1.操作要求：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按指导教师要求进行实验，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实验服、护目镜、手套等），严禁违规操作或擅自更改实验方案。

2.设备管理：实验设备使用前须检查状态，使用后及时清理归位，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实验室管理员。

3.危险品管理：危险化学品采购实行专人上报学校统一采购的方式，并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危险化学品的领用要遵照“五双”的管理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气体钢瓶要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

#### **（三）日常安全管理**

1.实验室管理员每日检查实验室安全状况，包括水电安全、设备状态、危险品存放等，每周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2.学生须做好实验记录，保持实验台面整洁，实验结束后关闭水电、清理废弃物，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3.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嬉戏打闹，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 （四）应急处置

发生实验事故（火灾、爆炸、泄漏、人员受伤等）时，学生应立即停止实验，采取初步应急措施（如灭火、撤离、急救等），同时向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报告。学院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并完善安全措施。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负责解释。学院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更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校园安全管理新形势，对细则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细则需按程序报备并向全院学生公示。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本细则相关条款无法正常执行时，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临时应急管理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需及时向学生通报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22 日